

债券简称：PR 夷陵 01

债券代码：127615.SH

债券简称：17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1780272.IB

债券简称：PR 夷陵 02

债券代码：152147.SH

债券简称：19 夷陵经发债 01

债券代码：1980092.IB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及 总经理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 年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夷陵经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 一、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具体人员变动详见下表所示:

职位	变动前	变动后
董事	马远搏 (离任、董事长)、李艳	高林红 (新增、董事长)、李亚男 (新增)、李艳
监事	闵远吉 (离任)、李致学、任宜斌、陈玥、郑小燕	李鑫 (新增)、李致学、任宜斌、陈玥、郑小燕
总经理	马远搏 (离任)	高林红 (新增)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 1、高林红为新任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夷陵区国资局委派。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经股东会决议,也可以由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如有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高林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11 号)(以下简称“夷国资发【2022】11 号文”):“高林红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马远搏同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高林红等五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3 号)(以下简称“夷国资发【2022】3 号文”):“高林红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马远搏同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夷国资发【2022】11 号文及夷国资发【2022】3

号文规定，高林红为发行人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马远搏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2、李亚男为新任董事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高林红等五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3号）：“李亚男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因此，根据夷国资发【2022】3号文规定，李亚男为新任董事。

## 3、李鑫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马远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夷国资发【2022】7号）（以下简称“夷国资发【2022】7号文”）：“李鑫同志任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闵远吉同志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因此，根据夷国资发【2022】7号文规定，李鑫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高林红为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任期原则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李亚男为新任董事，任期原则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李鑫为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原则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连选可以连任。

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新任人员简历情况

1、高林红，男，1978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历任夷陵区黄花城环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夷陵区三斗坪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所所长；夷陵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副科长、科长；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李亚男，女，198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历任夷陵区邓村乡党委宣传委员、夷陵区小溪塔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夷陵区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夷陵区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副台长；夷陵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夷陵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3、李鑫，男，198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夷陵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历任远安县教育局团委书记、教育股副股长、团县委常委；远安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副科长，举报中心副主任；远安县荷花镇党委组织委员；远安县螺祖镇党委组织委员；远安县茅坪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远安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夷陵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 五、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妥当履行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

截至本文件公告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等手续。

## 六、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事宜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7夷陵经发债01”、“19夷陵经发债01”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变动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1月11日